JUN162025_01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36498145 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对服务中心运营处（SCOPS）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销售部门经理兼技术顾问，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者，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申请人还寻求对此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（EB-2）类别所附带的职位offer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。见该法第203(b)(2)(B)(i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(B)(i)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，酌情批准对所需职位offer的豁免，从而豁免劳工证。见 Flores v. Garland, 72 F.4th 85, 88 (5th Cir. 2023)（与第九、第十一、第三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一致，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）。

服务中心运营处（SCOPS）拒绝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在适用我们首次在 Matter of Dhanasar, 26 I&N Dec. 884 (AAO 2016) 中阐明的分析框架后，应酌情批准对职位offer要求（从而对劳工证）的豁免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，但随后自行动议重新开案。因此，该事项现依据 8 C.F.R. § 103.3 在上诉程序中提交至本办公室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（de novo）。Matter of Christa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驳回上诉。

2025年4月25日，我们发出了驳回意向通知（NOID）。我们指示申请人须对NOID作出实质性回应，或如其希望不再继续上诉，则请求撤回上诉。

NOID告知申请人有33天时间对我们的通知作出回应。然而，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对该通知作出回应。如果申请人未在要求日期前对NOID作出回应，我们可以将福利请求视为放弃而拒绝、基于记录拒绝，或基于两者同时拒绝。8 C.F.R. § 103.2(b)(13)(i)。由于申请人未在允许的时间内对我们的要求作出回应，我们将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